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 负责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要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三) 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全县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

(四)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 承担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性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

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巨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全县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定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八）组织拟订全县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县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全县经济协作工作。

（九）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参与编制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全县重要农产品、

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十)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一) 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十二) 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 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有关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负责监测分析能源工业运行，提出能源经济运行综合调控目标；依法管理供电营业区划分工作，负责电力需

求侧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电网运行中的问题，负责能源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等工作；按规定对成品油进行管理（不含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对外能源合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四）管理和协调县重点工程建设工作；管理和协调县项目开发的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工作。

（十五）承担县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职责。

（十六）承担价格监测职责。

（十七）承担全县创新创业统筹协调职责。

（十八）承担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职责。

（十九）承担全县军民融合发展、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等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

（二十）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职责。

（二十一）承担节能监察行政职能。

（二十二）负责全县物流发展规划、政策措施、主要节点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组织全县重点物流载体建设和全县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负责整合社会物流资源，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推动全县物流产业发展；负责全县物流技术和物流标准应用和管理；负责全县物流行业统计、调查和经济分析；负责开展区域物流交流合作；负责全县物流项目的核准、申报；负责全县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物流园区建设监管，加快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降低物流成本、制定物流产业政策扶持等。

（二十三）承担人民防空工作职责。

(二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3年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7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4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5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8人,行政在职人数1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9人,辞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5人。

第二部分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4539.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52.57万元,增加34.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防易地建设费。

具体为:财政拨款收入3039.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6.2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6.96%;其他收入1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81.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3.04%。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4539.8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52.57万元,增加34.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防易地建设费。具体为:

按支出项目类别及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基本支出 82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8.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6.3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6.66%；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3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3%；资本性支出 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1%。项目支出 3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4.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63%；资本性支出 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07%；其他相关支出 350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7.09%。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7.6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5.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7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85%；卫生健康支出 6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49%；住房保障支出 68.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4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51%。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3039.87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66.9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6.27 万元，6.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四大攻坚、双一号等工作经费增加，人员类支出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基本支出 82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8.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6.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24.88%；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5 万元，占财政拨款

总额的 1.9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0.2%；资本性支出 5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0.16%。项目支出 22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万，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6.91%；资本性支出 3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0.1%；其他相关支出 2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65.79%。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9.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34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92.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74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2.76%；卫生健康支出 6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2.23%；住房保障支出 68.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44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2.25%。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826.87 万元，比 2022 年（上一年度）预算增加 268.27 万元，增长 48.03%。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3713 万元。

其中：项目名称：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全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全县项目开发编制储备规划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12 月
5.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2000 万元
6.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全年全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拨付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118]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8001]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39.8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9.7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39.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7.7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8.49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50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39.87	本年支出合计	4,539.8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39.87	支出总计	4,539.87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118]兴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80001]兴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4,529.87		3,039.87	3,039.87								1,5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9.70		2,819.70	2,819.70								1,500.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319.70		2,819.70	2,819.70								1,50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06.70		606.70	606.7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13.00		2,213.00	2,213.00								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9		83.89	83.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6		82.46	8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6		82.46	82.4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1.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9		67.79	67.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9		67.79	67.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3		35.43	35.43									
2101104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6		32.36	3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9		68.49	68.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9		68.49	6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9		68.49	68.49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8]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18001]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539.87	826.87	3,71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19.70	606.70	3,713.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319.70	606.70	3,713.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06.70	606.7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713.00		3,7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9	83.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6	8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6	82.4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9	67.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9	67.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3	3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6	3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9	68.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9	6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9	68.4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8]兴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8001]兴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039.87	一、本年支出	3,039.87	3,039.8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39.8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9.70	2,819.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9	83.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7.79	67.79		
		住房保障支出	88.49	88.4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其他结转						
财政拨款结转						
其他结转						
收入总计	3,039.87	支出总计	3,039.87	3,039.8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8]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8001]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039.87	826.87	2,21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9.70	606.70	2,213.00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19.70	606.70	2,213.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06.70	606.7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13.00		2,2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9	83.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6	8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6	82.4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79	67.7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79	67.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3	3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36	3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9	68.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9	6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49	68.4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8]兴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8001]兴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26.87	762.42	64.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6.35	756.35	
30101	基本工资	250.51	250.51	
30102	津贴补贴	117.73	117.73	
30103	奖金	20.88	20.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37	18.37	
30107	绩效工资	126.29	126.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46	82.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3	35.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36	32.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1.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49	68.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2.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5		59.45
30201	办公费	1.40		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2.11		2.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4		15.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	6.07	
30305	生活补助	4.51	4.51	
30309	奖励金	1.56	1.56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18]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18001]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18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9.00		59.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4,539.87		
其中:财政拨款	3,039.87	其他经费	1,500
支出预算合计	4,539.87		
其中:基本支出	826.87	项目支出	3,713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全年资金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8268689元
	质量指标	质量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8-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0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2000万元
	质量指标	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